

《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示

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我局委托重庆凯瑞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该规划已经专家技术审查会审查通过，设计单位按照专家审查会意见和相关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已形成规划草案。现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相关内容，适应青龙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青龙）的发展需求，优化和合理配置县城空间资源，使青龙县城建设与土地开发利用有序进行，特编制《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二、规划目标

按照“实力青龙、魅力青龙、活力青龙、幸福青龙、文明青龙、和谐青龙”的发展定位，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高起点，高标准。把青龙建设成为经济发达、生态优美、生活富裕、社会文明，具有鲜明满族风貌特色和时代感的京津冀地区中等城市。

三、规划原则

（一）具体落实城乡总体规划的各项要求，覆盖规划建设用地全部范围，保证城市协调发展；

（二）优先考虑城市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注重城市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 合理控制城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有效运用市场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引导城市有序发展；

(四) 重视城市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突出民族特色，加强城市公共空间和景观风貌控制引导；

(五) 着重长远、适度超前与合理照顾现状相结合，在严格控制规划刚性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规划可操作性。

四、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即规划区，东起恒力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东侧，西至双庙明德中学西侧，南起南环路，北至自来水公司水源井。规划区东西长 12.5 千米，南北最宽处 4.5 千米，最窄处 1.3 千米，呈沿都阳河的一条弯月地带。具体规划范围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确定的规划范围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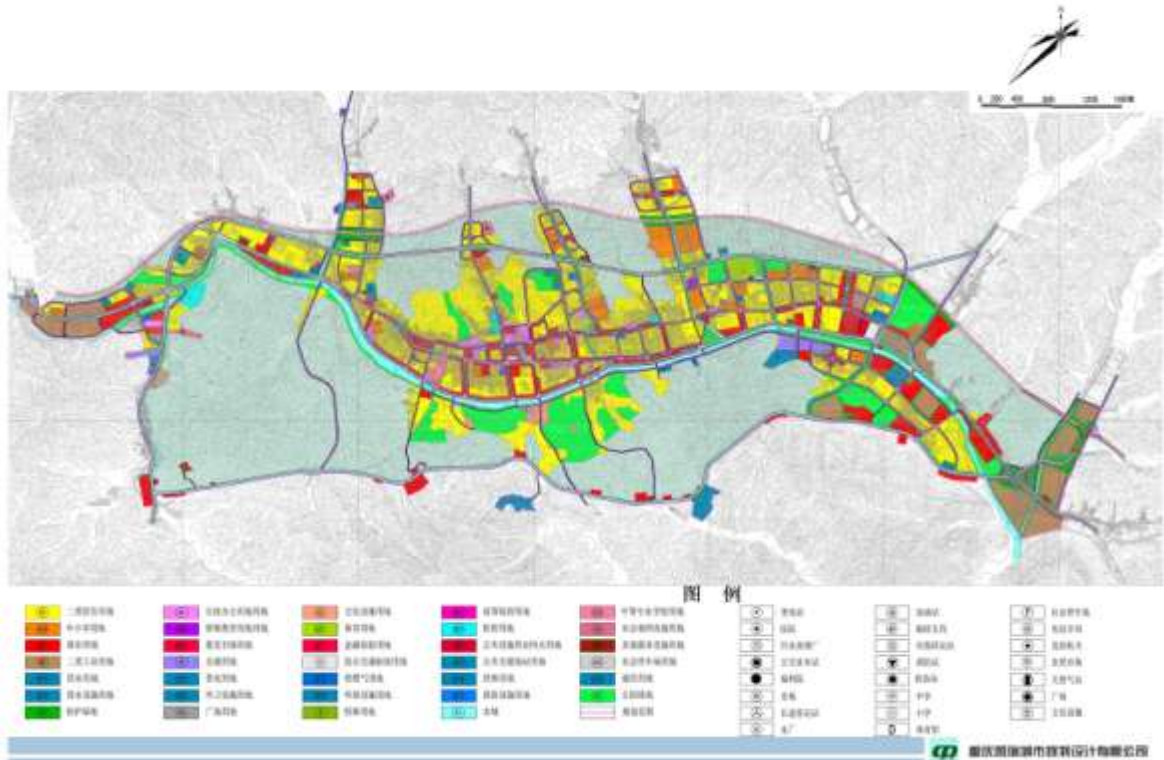
五、功能定位

青龙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中心，集行政、商贸、居住、旅游和工业等功能于一体，具有鲜明满族文化特色的新型区域中心之城、山水园林之城和民族特色之城。

六、总体规模

(一) 用地规模：规划区总规划用地约 31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建设用地约 17 平方公里。

(二) 人口规模：规划区总人口 17 万人。



七、总体功能结构

高度重视自然山水环境与城市规划布局和谐共生，使城市与自然相互渗透交融，城市形态生动，城市空间形象丰富、自然。

规划区用地布局结构呈“两带、三组团、五心、九脉”。

“两带”指沿都阳河两侧形成的城市滨河景观带和北环路两侧形成的城市休闲旅游景观展示带。

“三组团”指城西组团、城中组团和城东组团。

“五心”指东部城市商贸物流中心（鲤跃龙门）、西部城市商务中心（自然家园）、南部旅游服务中心、北部文体科教中心和中部城市行政文化商业中心（民族之心）。

“九脉”由九条南北向沟渠组成的城市脉状沟谷用地。



八、规划成果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文本和规划图集（包括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应结合使用，不可分割。

九、规划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内任何土地的使用性质、用地范围、用地指标的变更，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市政公共设施的新建和改造等，均应符合本规划的规定和要求，并符合国家、河北省和秦皇岛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

十、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中土地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配套设施、配建车位、禁止机动车道开口路段、建筑退让及公园绿地面积等均为强制性内容。

十一、控制单元划分

根据城市的空间布局、功能区划以及河流、道路等自然和人工界限，按照规模适宜、配套设施完整的原则，综合考虑文化、教育、体育、科技、医疗卫生等设施的配置标准和服务要求，将建设用地划分为 9 个控制单元，作为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基本单位。各控制单元建设用地规模约 150-240 公顷。

